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15號

原告 翔定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淑娟

訴訟代理人 吳祝春律師

被告 鼎祐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金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美金3萬6,054.14元，依原告起訴時即民國112年4月10日臺灣銀行美金即期賣出匯率30.495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9萬9,471元（計算式： $36,054.14 \times 30.495 = 1,099,471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8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莊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書記官 李瑞芝